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0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

被告 鄭仲尊

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

賴俊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訴字第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仲閔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158,22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59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鄭仲閔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訴外人鄭仲閔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為憑（見支付命令卷第17頁），而被告為鄭仲閔之繼承人，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又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嗣因郭明鑑辭任而由蔡宗翰
02 代理董事長職務，復於民國115年7月17日選任新任董事長陳
03 祖培，渠等並依序於115年7月13日、同年月28日向本院具狀
04 聲明承受訴訟，有原告115年7月13日民事陳述意見狀所附民
05 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原告115年7月28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
06 狀、公開資訊觀測站115年7月16日原告公司當日重大訊息可
07 稽（見本院卷第133至135、139、15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
08 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
10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1 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
12 時，原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鄭仲閔之遺產範圍內，應給
13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51,868元及利息、違約金（見支
14 付命令卷第9頁），嗣於115年6月16日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於
15 繼承被繼承人鄭仲閔之遺產範圍內，應給付原告1,158,225
16 元及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7頁），經核原告所為係擴
17 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鄭仲閔於112年4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20 （下同）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
21 指數（季變動）加年利率7.29%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
22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
23 益，視為全部到期。詎鄭仲閔迄今尚積欠原告1,158,225元
24 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為鄭仲閔之繼承人，
25 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仲閔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爰依消
26 費借貸、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
27 聲明：如主文所示。

28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有積欠原告主張之款項，惟欲與原告
29 和解等語資為抗辯。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05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
06 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07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
08 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

09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
10 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放款
11 利率查詢表、鄭仲閔戶籍謄本（除戶部分）、被告戶籍謄本
12 （現戶部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10月25日士院鳴家
13 惠113年度司繼字第2120號公告、繼承系統表、查詢還款明
14 細、對帳單、放款利率查詢表、查詢交易明細各1份為證
15 （見支付命令卷第15至35、44頁、本院卷第105至109、113
16 至115、147至150頁），且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5年6月11
17 日財北國稅徵資字第1152017703號函及所附遺產稅申報書、
18 繼承系統表為憑（見本院卷第51至68頁），被告亦不爭執有
19 積欠原告主張之款項，則鄭仲閔向原告借款，經全部視為到
20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
21 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為鄭仲閔之繼承人，於繼承鄭
22 仲閔之遺產範圍內，自應負清償責任。

23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鄭
24 仲閔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25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6,593元，爰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
28 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
29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0 息。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藍于涵

附表：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期間及利率 (民國/%)
1,158,225元	同左	自114年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9.03	自114年2月6日起至 114年4月20日止，按 左列利率20%計算違 約金